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利安隆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刚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保荐代表人姓名：蒋红亚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介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点，包括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等。 2、介绍了上市公司再融资方面最新监管政策规定。 3、结合近期市场案例，通过案例分析以及违规案例启示等方式传达最新的监管动态。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及相關方承諾事項	是否履行承諾	未履行承諾的原因及解決措施
1、股份鎖定和減持的承諾	是	不適用
2、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承諾	是	不適用
3、上市後穩定股價的承諾	是	不適用
4、依法承擔賠償或者補償責任的承諾	是	不適用
5、業績攤薄填補措施的措施及承諾	是	不適用
6、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承諾	是	不適用
7、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是	不適用
8、關於避免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	是	不適用
9、不因職務變更、離職等原因拒絕履行承諾及約束措施	是	不適用
10、關於合法合規及誠信情況的承諾	是	不適用
11、關於重組後攤薄即期回報後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是	不適用
12、關於公司利潤分配的承諾	是	不適用
13、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項的承諾	是	不適用

### 四、其他事項

報告事項	說明
1、保薦代表人變更及其理由	<p>(1) 公司 2018 年 12 月 23 日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發行股份購買衡水凱亞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權的相關議案，並聘請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生證券”）擔任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獨立財務顧問。(2)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公司因再次申請發行證券另行聘請保薦機構，應當終止與原保薦機構的保薦協議，另行聘請的保薦機構應當完成原保薦機構未完成的持續督導工作。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與民生證券簽訂持續督導協議，公司的持續督導保薦機構由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民生證券，保薦代表人變更為民生證券指定的王剛</p>

	和蒋红亚。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刚

\_\_\_\_\_

蒋红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